附件1:

山西省2025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

“五大行动”实施方案

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是推动水产养殖业绿色转型和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为做好我省“五大行动”实施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关于做好2025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工作的通知》（农渔养函〔2025〕71号）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关于做好2025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工作的通知》（农渔技函〔2025〕3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要点

（一）全要素落实“五大行动”工作内容

“五大行动”的五项技术内容均为水产绿色健康养殖的必要条件，不可割裂不可或缺。市县要根据本地渔业资源情况，在因地制宜确定主推技术、主推模式的基础上，全要素落实“五大行动”实施工作。

**⒈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行动**

继续优化水产工厂化设施养殖模式（包括陆基圆池（桶）循环水养殖、“流水槽+”养殖、生态环保网箱养殖及其他新型陆基设施化养殖）。推广莲渔综合种养、渔菜综合种养等模式，推动种植和养殖资源共用，有效拓展渔业发展空间。

**⒉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行动**

持续推进养殖尾水治理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升尾水治理水平，提高达标排放率。抓好大棚渔菜综合种养、莲渔综合种养等尾水一体化利用或循环利用等养殖模式的样板模式的示范推广。推动全省养殖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设施改造提升，配强水质监控系统，确保养殖水质符合标准。

**⒊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

通过《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等形式，做好水产养殖规范用药科普下乡活动，加大疫苗免疫、中药替代、生态防控等技术措施的应用推广。落实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制度，做好源头防控。持续加强产地水产品药残监控，按照《2025年水产养殖过程违规用药治理行动方案》要求，抓好我省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⒋提升优质颗粒饲料的应用水平**

持续推动优质配合颗粒饲料的应用，指导养殖单位提高投饵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使优质饲料充分发挥应有效能。

**⒌加大水产优良品种示范推广**

以我省主养的大宗淡水鱼及大口黑鲈、罗非鱼等主要品种为重点，大力进行新品种的引进、繁育、示范和推广，在保持水产良种覆盖率的基础上加快品种更新。

（二）抓好骨干场户的遴选、管理和组织，使其有效发挥作用

要严格按照“五大行动”技术要求，遴选和扶持一批技术要素齐全、主推技术成熟、示范引领作用较强的养殖单位作为骨干场户，有效开展技术示范，提升技术推广工作效果。对比往年的骨干场户，今年要通过压数量、提质量、强管理、促效果，促进骨干场户的支撑服务、示范引领等作用得到更好发挥，提升“五大行动”实施效果。

二、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5月-6月上旬)

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山西省2025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要点等。各市级渔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牵头制定本辖区“五大行动”实施方案，于6月9日前将本市实施方案报送至省水产中心。

(二)实施阶段(6月中旬-10月中旬)

市县水产技术推广部门于6月30日前完成骨干场户的遴选，将骨干场户申报材料(见附表)报省水产中心，由省水产中心组织市县，对申报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初选后进行网上申报。市县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做好骨干场户的组织、管理、技术培训、检查指导、示范交流、阶段总结等，使其真正发挥技术示范引领和区域性技术支撑和服务作用。

(三)总结阶段(10下旬)

各市对“十四五”期间“五大行动”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于10月24日前通过“五大行动”信息管理系统(http://xd.szjoann.net)将总结报送省水产中心。省水产中心于10月31日前完成骨干场户的考评并择优推荐上报，同时对“五大行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后按规定报送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和厅农垦与渔业渔政管理局。

三、有关要求

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把握工作方向，加强领导，精心组织，认真指导，将“五大行动”列入惠渔政策支持范围，加大资金投入，做好对骨干场户的监督和扶持。各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要充分发挥技术和体系优势，加强与相关科研机构、大专院校和养殖主体的联合协作，抓好工作落实。要认真总结“五大行动”实施中的好做法、好典型、好经验，并及时通过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官网、“中国水产”和“山西农业农村发布”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宣传。

四、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农垦与渔业渔政管理局

联系人:张一凡 联系电话:18234128223

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联系人:武斌 联系电话:18635157122

邮箱:wubinf316@126.com

附表:山西省2025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场户申报材料

附表

山西省2025年水产绿色健康养殖

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场户

申

报

材

料

##### 申 报 地 区： 市 县

#####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申 报 日 期： 年 月 日

一、“五大行动”骨干场户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加盖单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 | | |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合作社 □事业单位 □家庭农场 □其他 | | |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编 |  |
| 主养品种 |  | 养殖方式 | |  | |
| 养殖面积 | 亩或 M³ | 2024年总产量 吨，总效益 万元 | | | |
| 饲料使用情况 | （是否投饲、饲料类型及投饲强度） | | | | |
| 尾水处理模式 |  | | | | |
| 优势与特色 |  | | | | |
| 挑战与问题 |  | | | | |
| 县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市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1.此表需出具市、县级水产技术推广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2.养殖方式主要包括：池塘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稻（莲）渔综合种养、大水面生态增养殖、网箱养殖、其他（需说明）。

二、“五大行动”骨干场户申报基本条件情况表

|  |  |
| --- | --- |
| **条件类别** | **具体要求** |
| 一、主体资格 | 应为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或个体工商户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登记的经营主体。边界清晰，无土地、水面使用权纠纷。 |
| 二、经营合法性 | 应坐落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划定的养殖区、限养区内。经营者应持有效《水域滩涂养殖证》，或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和承包合同。苗种繁育企业要遵守相关规定（如《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 三、质量安全性 | 周边无工业污染源，近5年（含申报年度）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近5年（含申报年度）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无使用禁用、假、劣兽药及禁用投入品等违法行为。 |
| 四、养殖规模 | 池塘养殖类，静水池塘养殖面积100亩（含）以上，流水池塘养殖面积5亩（含）以上；工厂化养殖类，养殖水体1000M³（含）以上；莲（稻）渔综合种养类，养殖面积500亩（含）以上。 |
| 五、技术要素  完整性 | 具有合理的水产养殖模式（技术方案）、苗种管理制度（来源及检疫证明等）、饲料管理制度（来源及资质证明等）、用药减量措施（用药记录）、运行正常的尾水处理设施设备等。 |
| 六、示范引领  和支持服务 | 积极配合当地渔业部门和技术推广部门开展水产新技术推广应用示范，在当地开展技术指导、生产服务的情况。 |

说明：1.本表的前五项均为一票否决项，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条件将取消其申报资格。

2.申报单位还需准备相应的印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及相关附件（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水域滩涂养殖证等佐证材料）。同时，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有违规行为，将取消其申报资格。